

丰台区辛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4·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8日13时许，在丰台区北宫镇辛庄村棚改项目施工场地内，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搬运材料过程中，发生1起、死亡1人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交通支队、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宫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监督指导。同时，委托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轮胎式装载机）进行技术鉴定。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辛庄村 I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期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北宫镇）辛庄村，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份开工，计划于2022年9月份竣工。

**建设单位：**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市曙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1021796112，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68号，取得工程监理资质。

**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2126157P，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3042房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甲级资质。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冯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1665465U，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3室，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分包内容：主要为钢筋网片制作安装、喷射混凝土、冠梁圈梁、材料搬运装卸车、材料保管、土方及基坑支护等施工内容。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屹泰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4日，法定代表人聂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61754A，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701(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生事故时，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院内东侧大门内位置场地上面组织工人柯某某驾驶装载机进行搬运电缆等材料作业，未向总包方报备并自行清理搬运物料作业活动。

## (二) 行业、属地情况

事发项目属地管理为北宫镇人民政府、行业监管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经了解，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纳入了北宫镇人民政府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台账，开展了相关日常安全检查和宣传工作。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20日，区交通支队移送区应急局一起涉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线索。经调查核实情况：2022年4月8日13时许，在丰台区北宫镇辛庄村，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总承包、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的项目工程工地，北京屹泰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作业人员孙某某、焦某某、栾某某三人搬运电缆，因电缆较重，孙某某找到装载机司机柯某某驾驶轮式装载机进行搬运材料作业过程中车辆突然向前方冲去，撞到作业工人孙某某倒地后受伤。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装载机司机柯某某拨打120，并通知工友冯某某将伤者孙某某送往长辛店医院治疗，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7时死亡。

### (三)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基本情况：姓名孙某某，男，42岁，河南省西平县人，经北京中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死因符合胸腹部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休克引起死亡。

### (四) 车辆鉴定情况

事发车辆，经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无号牌铲车为装载机，属于轮式专用机械车、属于机动车。该车辆制动系操纵部件未见异常，各车轮制动器均有制动力，制动系和转向系工作状况正常。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对事故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对事故目击者和涉案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装载机驾驶员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盲目操作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柯某某持有的装载机操作证为网上购买。

### (二) 间接原因

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对施工作业人员作详细技术交底，盲目进行施工活动。

### (三) 事故性质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一)北京屹泰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盲目操作装载机从事作业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刑事立案侦查。

(二) 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消除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应急规文〔2021〕4号），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 五、事故所暴露的安全生产隐患及预防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要严格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二）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要进一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严格管理，加强行业法规学习，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三）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立查立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